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要點

88.04.27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89.05.31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94.11.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108.05.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113.06.0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設有研究小間，凡本校**在學**研究生**及參與研究計畫之大學生**，從事論文寫作或專題研究，均得依本規則借用。

二、 借用人請填具申請表，送交本館閱覽室櫃台，由本館進行分配，並以通過學位考試者優先使用，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次之。若申請人多於研究小間數量時，得以抽籤分配之、未中籤者列為後補。

三、 本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作業，每次借期為**一學期**。**寒暑假期間，採專案個別申請使用**。期滿時借用者應將個人物品搬離，並將感應磁卡(或鑰匙)繳回，逾期未繳回，比照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借閱規則」第九條滯還金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借用人應在圖書館規定開放時間內使用編定之研究小間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不得自行換鎖，亦不得複製鑰匙。鑰匙遺失時，本館將重新換鎖，使用人須按實際金額賠償。

五、 使用研究小間時，請勿高聲談論、並不可使用與研究無關電器或從事與研究無關活動；請維持室內之整齊清潔，不得在門窗上任意張貼。離開時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，關閉空調並將門窗上鎖。

六、 借用人應自負研究室物品之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，館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七、 除了與論文寫作或專題研究有關之圖書或電腦相關設備，其他物品請勿攜入研究小間。

八、 本館遇有清點、整潔等之必要時，工作人員得逕行入內，不必先經借用人同意。

九、 借期屆滿時，借用者應會同本館同仁至所借之研究小間作現場檢視，以確定原有設備完整，並繳回鑰匙，若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逾期未

歸還鑰匙者，館員可入內出清，並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存放，以便提供其他申請者使用，然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、 借用人違反使用規則，圖書館得終止其借用權，該借用人並於下學期不得再度提出借用申請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